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HDYWF-2026-06)

工程名称: 防汛消防道路、边坡山洪沟加固整治及水利工程  
标准化设施设备提升

2026年6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防汛消防道路、边坡山洪沟加固整治及水利工程标准化设施设备提升

工程地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规模：防汛消防道路、边坡山洪沟加固整治及水利工程标准化设施设备提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工程标准化设施设备提升，责任人公示牌、标识标牌、警示标志、防汛预警、资料整理汇编等。（2）西山边山洪沟砌筑，边坡加固，管道改造及疏通，排污排水改造，路面开挖恢复，盖板沉井等。（3）防汛及消防道路维修，道路附属设施加固。具体详见清单和采购文件等。

##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 1319917.9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 30400.00 元）。

## 四、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其中，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住 所：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学军 (签字)

2026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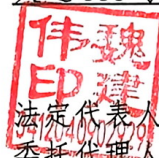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

承包人：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颍淮大道588号金悦金融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魏建 (签字)

2026年6月3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指发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投资控制、标准化、精细化、人本化、信息化等方面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发与修订，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所在省、市的地方性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本项目所在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

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安全文明施

工等方面规定，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

##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述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

##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

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文明施工

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应当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

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包装和快递

21.1 本工程中若涉及商品包装的，承包人提供产品的具体包装要求应当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商品包装，具体包装方式和履约要收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2 本工程中若涉及快递包装的，承包人提供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当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方式和履约要收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3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2. 结算

22.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2.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2.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23. 质量保证金

2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24.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4.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4.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5. 违约

### 25.1 发包人违约

25.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5.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5.1.3 承包人按第 25.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2 承包人违约

25.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5.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5.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6. 索赔

### 26.1 发包人索赔

26.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6.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6.2 承包人索赔

26.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6.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6.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27. 保险

2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7.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7.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9.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 / \_\_\_\_\_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业主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文件，承包人都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承包人违约处理。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7. 发包人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日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方佳佳、胡搏波

发包人代表职务：助理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0564-7313655

授权范围： 依据项目内容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其他事项： /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

## 9. 承包人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与相邻标段的工程作业界面的协调、取料场的调整，以及承担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的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9.2 项目经理姓名：何红艳

授权范围：/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节点进度延误之日起2日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11. 工程质量

###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如有）

11.3.1 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13. 安全文明施工

### 13.2.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13.2.2 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13.2.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3.2.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进行组价计算的成本与利润，响应文件中相关价格缺项的，以本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1个月信息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 \_\_\_\_\_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 / \_\_\_\_\_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_\_\_\_ / \_\_\_\_\_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季为当季最后一个月）20 日前提供当月（季）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季）度结算报表及下月（季）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5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月（季）的支付要求。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1）当前计量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2）本项目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按节点计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生产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1）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预付款

（2）安全生产施工费支付时间：预付款含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预付款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按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由供应商另行缴纳，或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审批完毕。

##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合同当事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20.4 竣工清场：办理移交手续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21. 包装和快递

21.1 涉及商品包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商品包装：      /        
履约验收时是否要求承包人出具商品包装检测报告：是 否

21.2 涉及快递包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快递包装：      /        
履约验收时是否要求承包人出具快递包装检测报告：是 否

## 22. 结算

22.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23. 质量保证金

2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 2 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 24.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4.1 承包人保修范围和期限：本单位施工范围内、验收合格后两年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签订。

保修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保修期满。

24.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验

收合格后2年。

## 25. 违约

### 25.1 发包人违约

25.1.4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 \_\_\_\_\_

## 26. 索赔

26.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27. 保险

27.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8.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9.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防汛消防道路、边坡山洪沟加固整治及水利工程标准化设施设备提升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防汛消防道路、边坡山洪沟加固整治及水利工程标准化设施设备提升，详见采购文件

1.4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0 日历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4.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的违法、违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指导和监督；不遵守已批准的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有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6.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 1-3 万元经

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2. 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77《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3.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报监理审查。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备案。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7. 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8.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9.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0. 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瞎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 第五条 争议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学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如坤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防汛消防道路、边坡山洪沟加固整治及水利工程标准化设施设  
备提升

发包人：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阜阳市颍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

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阜阳市颖州区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